



致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意見

香港地球之友支持及肯定「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」(下稱為：計劃)，認為把計劃擴展至六萬多間零售店，可進一步減少濫派、濫用購物膠袋，改變香港市民即用即棄的消費行為。然而，本會提醒當局計劃務須配合完善及具阻嚇力的監察制度，否則會影響成效。

1. 支持以經濟手段 遏止濫用膠袋

香港地球之友一向支持膠袋徵費原則，認為透過經濟的手段，有效遏止濫派、濫用膠袋，改變即用即棄的消耗型生活模式。因此，減少膠袋量固然重要，但改變市民的行為及意識，更為關鍵。

根據 2010 年香港地球之友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發現，有 77% 受訪市民表示，已養成自備購物袋習慣。由此可見，改變態度及行為，已見成效。

2. 支持「計劃」擴展至所有零售店舖

環保署最新數字顯示，受法例規管的三千多間登記超市、便利店及健康用品店，每天的膠袋派發量由未徵費前的 180 萬個，減至徵費後的 15 萬個，減幅達 91%，果效顯著。

此外，據本會委託香港大學的調查也發現，66.8% 的受訪者贊同擴大徵費範圍至大部分的零售店。因此，本會認為計劃有必要、也有條件把計劃擴展至其他零售業。

縱使如此，在顧及食物衛生下，本會認為擴展計劃可考慮豁免濕貨及新鮮食物，但提醒豁免範圍倘若太大，會令法例形同虛設，兼且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。

香港地球之友
Friends of the Earth (HK)

香港北角屈臣道 2 號海景大廈 A 座 13 樓 1301-1302 室
Room 1301-1302, 13/F, Block A, Sea View Estate, 2 Watson Road, Hong Kong
電話 phone: (852) 2528-5588
傳真 fax: (852) 2529-2777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foe.org.hk>

3. 款項應否上繳 持開放態度

就文件建議，將原有膠袋徵費計劃的款項由稅收改為由商戶自行收取，正如前文所說，徵費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經濟的手段，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，而非為了增加稅收，因此無論款項上繳庫房或撥歸商戶收益，本會認為並非計劃的關鍵。

本會認為，在權衡輕重之下，既要進一步擴展膠袋徵費計劃的涵蓋範圍，但同時又兼顧中小企業的行政安排及成本，膠袋費由商戶收取，本會認為可以接受。

參考中國、台灣及南韓等實施禁止免費派發膠袋法令的經驗，在顧及絕大部分小型商店並未有收銀機或電腦系統的情況下，為免增加業者及政府的行政開支，故未有硬性要求業者每季或每年提交審核及會計報告，以核對膠袋稅收。

4. 落實顯現式收費模式 配備完善的監察制度

本會認為，有效的監察制度及懲罰機制，是決定計劃的成敗關鍵。其中，法定的「有形成本」或「顯現式收費」(Visible Cost)條款尤為關鍵。「有形成本」的好處是，要求商戶必須明確把膠袋收費的五毫子跟貨品的售價明確分開，換句話說，商戶不能夠取巧地將膠袋費包含於貨品售價中，藉以逃避膠袋不得免費派發的法令。至於，有意見認為，商戶可以利用「全包」的方式作招徠，即是產品原價九元五角，但在包括膠袋之下，以十元出售，然而，在「有形成本」條款，如市民自備購物袋，商戶就變相九五折銷售貨品，本會相信未必有商戶願意長期減價傾銷。



5. 持續推動源頭減廢教育工作

從源頭減少廢物，是廢物管理的首要策略及方針，其次才是回收廢物及處置垃圾。膠袋收費計劃，落實了香港源頭減廢的重要一步，而法規的精神亦是以人爲本，因此，教育及法制同樣重要。本會認爲，減用膠袋除了法規，亦必須配合持續不斷的教育推廣，好讓商戶及消費者，把少用少取的精神，融入生活習慣中。

最後，香港地球之友同時促請，有關當局應在 2012 年前，盡快落實其他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，包括電子廢物、飲品容器等，不應一拖再拖，令香港的減廢政策落後於國際。

如有任何垂詢，歡迎聯絡本會高級環境事務主任一區詠芷 2528-5588/

michelle@foe.org.hk 。

香港地球之友

2011 年 7 月 20 日

香港地球之友
Friends of the Earth (HK)

香港北角屈臣道 2 號海景大廈 A 座 13 樓 1301-1302 室
Room 1301-1302, 13/F, Block A, Sea View Estate, 2 Watson Road, Hong Kong

電話 phone: (852) 2528-5588

傳真 fax: (852) 2529-2777
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foe.org.hk>